

GUO JI JING JI FA

主 编：甘长春

副主编：唐永前 李 金 邓纯正

国际经济法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甘长春

副主编 唐永前 李 金 邓纯正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 编

目 录

第一篇 绪论	(1)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2)
一、国际经济法释意	(2)
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三、国际经济法学体系、范畴	(13)
四、国际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15)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19)
一、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组织法	(19)
二、国际经济组织法的主体法律制度	(21)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	(24)
四、国际经济组织的主要形式	(25)
第二篇 国际资本运动法律制度	(35)
第三章 国际资本运动法律制度概述	(35)
一、国际资本运动的概念及种类	(35)
二、国际投资法及其法律形式	(37)
三、我国的国际资本运动的法律规范	(41)
第四章 资本输入国的投资法律制度	(44)
一、外国投资法概述	(44)
二、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制度	(47)
第五章 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法律制度	(61)

一、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61)
二、海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62)
三、海外投资鼓励制度·····	(64)
第六章 保护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66)
一、国际投资保护的含义·····	(66)
二、双边投资条约的保护·····	(68)
三、多边投资条约的保护·····	(69)
四、区域性投资条约·····	(72)
五、国际投资的特殊法律制度保护·····	(73)
第七章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77)
一、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77)
二、国际贷款法律制度·····	(81)
三、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86)
四、国际项目融资·····	(90)

第三篇 国际贸易法····· (94)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94)
一、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94)
二、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96)
三、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	(101)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02)
五、当事人的约定与公约、国内法及惯例的关系·····	(111)
第九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113)
一、国际技术贸易与国际技术贸易法·····	(113)
二、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116)
三、国际对限制性贸易做法的管理·····	(121)
第十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25)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及种类·····	(125)

二、国际服务贸易法的概念及特点	(126)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	(127)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运输及其保险法律制度	(133)
一、国际货物运输法	(133)
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146)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管制法律制度	(152)
一、国际贸易管理法	(152)
二、对进出口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153)
三、国际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保障措施概述	(159)
四、国际反倾销法	(160)
五、国际反补贴法	(166)
六、国际保障措施。	(170)
第十三章 国际反不正当竞争法	(172)
一、国际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2)
二、各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76)
三、反不正当竞争的国际立法	(186)
 第四篇 国际工业产权保护法	(195)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保护法概述	(195)
一、工业产权的概述	(195)
二、工业产权的特点	(197)
三、工业产权国际保护的意义	(199)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国际法律制度	(200)
一、专利权的概念	(200)
二、保护专利权的国际条约	(203)
三、中国有关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07)
第十六章 商标权的国际法律制度	(208)
一、商标权的概念	(208)

二、保护商标权的国际条约	(211)
三、中国有关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215)
第十七章 其他工业产权国际法律制度	(216)
一、反不正当竞争的国际法律制度	(216)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20)
三、关于网络、电子商务的国际法律制度	(222)
 第五篇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228)
第十八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28)
一、国际税法的概念和特征	(228)
二、国际税法的宗旨和原则	(234)
第十九章 国际税收管辖权法律制度	(240)
一、国际税收管辖权概述	(240)
二、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47)
三、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57)
第二十章 国际双重税收与逃避税防止	(264)
一、国际双重征税概述	(264)
二、国际双重征税的处理	(266)
三、国际避税	(270)
四、国际避税防范	(274)
第二十一章 国际税收协定	(277)
一、国际税收协定的概念和种类	(277)
二、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278)
三、中国对外签订国际税收协定的实践及原则	(286)
 第六篇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289)
第二十二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289)
一、国际经济争议的种类及其解决方式	(289)

二、国际商事争议的诉讼解决方式	(291)
三、解决国际争议的 ADR 方式	(296)
第二十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制度	(301)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301)
二、国际商事仲裁的种类	(302)
三、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和调整国际商事仲裁的 法律规则	(305)
四、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309)
五、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314)
六、仲裁程序	(317)
七、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21)
第二十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324)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的产生和特点 ..	(324)
二、世界贸易组织争议解决机制的运作	(328)
第二十五章 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的解决	(331)
一、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的特点及其解决 ..	(331)
二、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333)
三、中国与外国投资者争议的解决	(337)
后 记	(342)

第一篇 绪 论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内容,总是与经济相联系。《国际经济法》作为法律形式,也不例外地始终与各国之间经济交往联系在一起,以规范国际间经济交往行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为建立国际经济交往正常秩序而出现的,是适应国际经济交往客观需要的必然产物。

人类社会历史是漫长,经济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分工带来生产的国际分工、带来产品的国际交换,从而形成国际市场。国际经济交往随着这个过程发展和进步。但这个“交往”总是以交换者的利益为核心展开。经济利益需求,决定交换者行为。不同的经济利益的价值取向,决定交换者行为的合理与否。保持市场行为合理,需要有约束市场行为的秩序规范。获得经济交往人共同认可的调整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秩序规范就是《国际经济法》。

但是,在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法”秩序的需要虽然为共识,但在实践中并不那样简单,由于国际社会中国际社会成员之间政治、经济和以此为基础的军事力量的对比,往往会影响甚至于左右国际经济法秩序的建立和新的确定。强国总是从自身经济(进而政治)利益,把为己国所需,又能为企业带来众多好处的秩序建立或保持下来,使它对别国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因此在国际经济法发展过程中,总是充满着为保持各交往国既得利益的和维护国际经济交往正常秩序、争取平等地位、公平交往的斗争。斗争的有益方面是促进国际经济秩序达到一个新的水平,相应会使与其相

近的国际经济法规范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建立起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中国,是当今世界人口最多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苏东”解体、变性以后,面对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严重挑战,如何处理和发展国际交往关系,不仅涉及经济,也涉及政治的大事。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商品交易市场国际化的趋势中对国际经济交往的相关法律必须有个清醒的认识,要学习和掌握基本理论、法律规定及其方法,使我们在国际交往中既不受他国对我国利益的非法侵害,又不致违反国际经济法的行为规范。有利促进我国改革开放的顺利进程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一、国际经济法释意

时代发展,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和诸如朝鲜战争的局部战争以后,世界由热战转向冷战,国际形势变得缓和。战后世界经过调整、重组,国家间政治联盟逐步解体,转向经济联盟。“苏东”巨变,世界局势发展了根本性的变化,促进了经济区域化、市场国际化的演变趋势。2002年元月1日,欧洲15国货币联盟,将停止各国流通上百年乃至上千年使用的本国货币,使用统一“欧元”,这就取消了货币的国界,成为区域化、国际化的一个典型范例。和平、发展、改革、开放已成为世界普遍原则,在这个原则的促进下,世界不少国家开始打破一国封闭形态向国际社会开放的进程。世界和平、发展、改革、开放过程中,需要建立国际新秩序、确立维护这个新秩

序的国际法律、国家行为准则及其实施制度。

在国际经济区域化构成中,世界市场是其主要组成部分。这个市场是一个包罗万象的市场,各国各民族思想、文化、技术、产品、生活方式等等都会在这个市场中展现,以供国际社会进行审视、检验、评价、实验、应用、吸纳、改进、忘却或抛弃。人类对共同文化成果享受,很难受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和左右,人们以其社会价值予以衡量。这里社会价值是从人们对其注意的程度得到衡量。社会价值最直接的形态是金钱,金钱在有阶级存在的相当时期是不会消失的,因为它是衡量社会价值的重要标志。就是说在现代社会里,交换对象扩大,只要能用金钱买到的东西,大致在市场都会出现。亦人们常说的,这个东西在市场中寻求人们的“赞同”和“惠顾”。在市场中人们在多大的程度接受它、运用它,决定了它们存在、发展和繁荣程度。

我国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进程,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人民生活 and 富裕程度有较大改善和提高,国家实力得到了增强,但与国际社会相比,我们仍然十分落后,贫穷,加上长期闭关自守的国情遗留。要赶上世界发展步伐,必须加大与外部的联系和交往,学习、掌握国际经济法是一个十分有效地途经。

(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这一名词,是我国学界对于其相关事物的定名。而世界各发达国家对其探讨似未达成共识,莫衷一是,各持不同见解。若就提出此议时间最早的英国而言,其国内学者也认识不一,且并未就“法”予以界定,即或研究提出的也多为“事物”,如施瓦真伯格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分支,它是涉及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开发,商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济和金融的无形国际交易,货币和金融,有关服务以及参加此种活动的实体的地位和组织。”(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2 卷第 3 页曾华群文)又如詹克斯提出的“国际经济关系法”的三项原则,即取得外国人权利的原则;事前与

他国协商的原则;对他国造成损害的责任原则(同上)或以现代商品经济发展得较好,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制度比较完善的美国来看,其关于调整国际经济交往的“法”的认识也不相同,由“跨国”之意,称为“跨国法”(同上)或称“国际交易法”。或就“二战”后经济发展速度很快,在国内资源贫乏下,受惠于对外经济交往甚多,经济实力较强的日本说,法学界也有“国际范围确保竞争法的实现的国际法”、“世界经济法”“国际行政法”抑或“各国政府凭借实力、通过战争来解决矛盾外,还必须通过国际协商、制定国际性的法律规范、调整和制约相互间经济关系和利害冲突”的国际经济交往的法的实质阐述。(同上第 1013 页)前苏联则提出的是“社会主义国际经济法”。除此以外还有:“独立的世界商法”(美国)、“国际经济管制法”(日本)、“国际公共民法”(英国)、“国际财产法”(英国)等等。

中国,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的“改革、开放”良好的发展势态,吸引了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大量国家纷纷与中国建立正常的政治、经济联系,特别是经济交往关系迅速扩大、交往频率加快,对促进中国经济发展起了巨大推动作用。但长期封闭的国情,特别是法理论和实践的不足,这就严重影响我对外经济交往的进程。客观现实表明,我们需要国际经济交往的规范法理论与实践。鉴于此我国法学界不少具有远见的学者,应时介绍国外处理国际经济交往的行为规范、法律制度,我国学者们结合社会主义中国的具体国情,研究和提出了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法理论、经济法学学科体系和相关的一些概念。学界对国际经济交往的行为规范法定名为:《国际经济法》。虽然这是一个共性名词,但对其界定,法学界研究者们至今仍未有共识。对此

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总称”。(姚明镇、王明阳、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2 卷第 3 页))

有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是经济的‘国际法’。”（同上、汪暄、史久镛）

有说：“国际经济法，顾名思义，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换句话说，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编、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页）

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各种经济关系的总和。”（曹建明主编《国际经济法》，司法部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法律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第 1 版第 3 次印刷、第 1 页）等等。

从对上述学者的各种观点介绍、根据我国改革、开放 20 余年对外经济交往关系实践经验的分析、归纳和世界形势发展的探讨，本书赞同用《国际经济法》的定名，对其概念界定，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法律规范”的表述似较合理恰当。这里本书用“国际经济交往”一词，因为当代国际交往已由过去纯政治交往向经济、文化等交往的全面发展转变，在政治、文化等交往中也存在着“经济”的关系，但这些“经济”关系并不是都由经济法来调整、规范的，唯有国际经济交往关系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这样是否可以回避世界其他国家学者们有关“跨国法”、“独立的世界商法”、“国际公共民法”、“国际财产法”、“社会主义经济法”等的分歧概念和我国有关“包括国际法和国际私法和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总和”、“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分支，属于国际法的范畴”理论界定的不一致性？这是作者的良好愿望。

关于“国际”一词的界定，本书认为随着时代步伐，社会事物的发展变化，其词义范围也随着变化和扩大，传统的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词义是无法包容不同国界、地区之间“人”和“企业”间的交往关系的，不能说他（它）们的交往不属于国际交往。如果是这样

认为,那各国国内法对法人定性无须国内法人、国外法人之别、本国居民与外国居民之分。故本书认为国际一词之涵义应包括自然人、法人、经济组织的内容。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前述本书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说,是调整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法律规范。不言而喻,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是由国家、地区、法人、自然人、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的经济交往关系。说它是调整经济交往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因为到目前为止,在有阶级和国家存在条件下,整个社会是利益的社会、人是利益的人。人们无论在国内经济交往还是在国际经济交往中,都是以自身利益为核心而进行的。在交往中为了防止自己利益被侵害,故而在交往前建立共识同守的权利、义务规则并在交往过程中予以实现,如有违犯,则用具有法律效力权利义务规则进行调整。由于国际经济交往的复杂化、广泛化、多元化的特征,国际经济交往关系必须有国家权利的参与行为,因此国际经济法的国家调整就成为必然。

(三)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事物特征往往是事物相互区别的标志,作为法律形式的国际经济法,除有法的共性特征外,还有其个性特征,这些特征主要表现在:

1、国际经济法主体多元化特征

法律中讲主体,一般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法理学上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享受者和承担者。国际经济法主体多元化,是说参加国际经济交往,并享受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人不像国际公法那样相对单纯,因为国际公法的主体局限在国家、各类国际组织。国际经济法不仅包括国际公法主体,还包括国家、各国家政府间经济组织、民间经济交往组织、国际经济纠纷仲裁机构和不同国籍的法人组织与自然人。也不同

于国际私法仅调整国际私法主体(不同国籍的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经济交往关系及其纠纷的关系,而是含有国家、国家政府参与的公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它不同于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同于行政法调整不对等之间国家与法人、自然人之间的关系,而是既有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又有非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独特的国家、国家政府、国际组织、法人、自然人多元主体结构。这正是国际经济法不同于其他法的最主要的区别。这里的国家,指以国家名义参与国际间经济交易、经济流转的国家代表和国家政府机关,他们往往都是有关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制订者。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国家功能表现为,第一、国家或政府参加、缔结的关于调整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组织、条约、协定;第二、制定本国对外经济交往的政策、法律规范,依法对本国涉外经济交往进行行政管理和法律调整;第三、直接参与对外经济交易、如国际贸易活动,国际货币信贷活动、国际融资活动、国际服务活动等等。成为国际经济交往的一方当事人。

国际经济组织应是指三个、三个以上国家、国家政府、不同国籍法人、自然人,以经济利益为目的、具有正当结构形态的经济集合体。这种国际经济组织一般分为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和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前者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集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粮食组织等,后者如欧洲统一货币联盟(欧元国家 15 国货币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安第斯条约组织、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等等,当然还可以分出“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如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小麦理事会等。国际经济组织的功能主要是:第一、制定或促进制定有关调整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条约、协定,以规范成员国交易行为;第二、协调成员国各国有关收集、传播国际经济交往信息资料的政策和立法制定;第三、与国家、经济组织、法人之间、或不同国籍自然人之间签订国际经济合同、协议,促进国际间科学、技术、经济、服务的

交流,以达到利益均沾、共同发展的目的。

法人,这里的法人,仍然是指各国国家国内法律所界定的组织和经济实体。这是因为任何国家的法定企业(公司)与它国建立任何经济交往关系,都必须遵守东道国国家法律规定,并受东道国法律管辖,除国际关系中法定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外交豁免特权规定外。到目前为止,各世界组织条约、协议及国际法都尚未承认过“国际法人”的事实和概念。都只作为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当事人,即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随着世界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发展,20世纪后期,跨国公司出现并不断增加,虽然企业具有跨国性,但也都是依照当事国双方协议、条约规定,可以享受东道国为其提供的国民待遇、优惠和豁免的法律待遇,并不具有超越任何国家法律调整的特殊权利。

自然人,这里的自然人仍然是各国宪法所规定的,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个体人。这些人可以依据各国法律所规定的资格、参与国际经济交往活动,成为国际经济法主体,形成国际经济交往关系,接受国际经济法的调整。

我国在对外经济交往活动中,无论是对外或是对内,都尚未对个人在法律上作“为”的规定,即是说尚不能“作为”,如在引进外资的法律中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中国合营者为商业企业”。至于中国对外贸易,绝对不允许个人资本行为的,更谈不上个人资本输出的法律允许。因此国际经济法关于“自然人”这一主体,只能对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地区,如香港适用。

2、它是国际法与国内法相融合的法律制度。

说它是法的交融,是因为国际经济法既有西方法制史上所说的“关于国家的法律”,如宪法、行政法的“公法”和“关于个人利益”的法律如民法、商法的“私法”内容。确实在国际经济法的条款中包含着我各国宪法、行政法规、民法之物权、债权、代理和货物买卖

等商法的内容规定。同时它又有国际经济组织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条约的行为规范,还必须遵守各国以国家主权确立的法律规范。如,在国际投资关系中,各国均有对引进资本的法律,中国现行就有《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商业企业管理条例》,以及《合同法》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对外贸易法》等等。

3、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广泛性

国际经济法调整确定的国际经济交往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如前所述,其主体的多元化形成的国际经济交往关系也十分广泛,尽管我国自然人尚无参与的资格,但它国自然人不在其限,就可以与任何一国之国家、组织、企业、个人结成贸易的经济关系、信贷的债权债务经济关系、货币金融的经济关系等等,即有国家管理对外经济交往的法律调整关系,如国家对对外贸易、资本输入输出、所得税收、海关及外汇的管理,又有对国家间、经济组织间、法人之间、自然间之平等主体的经济交往关系管理的法律调整关系,如国际之产品质量法、反倾销反补贴法、国际经济合同等等。有各国际经济组织条约、公约、协议及成文的法律规定之关系,也有不成文法之国际惯例调整之经济交往关系。所以其调整对象十分广泛。

4、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的多样性

由于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的多元性、调整对象的广泛性以及它的国际法和国内法的交融性特点,就使国际经济法具有法律规范多样化的特点。因主体的不同、涉及的法律关系的不同,其适用法律也是有区别,即有上述所有各国成文立法、各国际经济组织成文公约、条约、协议,又有习惯性规范。国际经济法既有对主体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将法律地位、法定权利的规范,又有对其义务和责任法定规范,也有解决国际经济争议的程序性法律规范。

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大凡法律都有其原则,国际经济法也不例外,有自己的被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的指导思想和用以指导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准则,这些指导思想、基本准则构成国际经济法的基础,作为建立和处理国际经济交往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一部分是承袭了国际经济交往关系历史条约、公约、协议等中的有用内容,一部分则是从众多现实国际经济交往规范中合理的内容,也有为适应国际经济新秩序发展需要而建立起来的规范所形成。这些原则主要是:

(一)国家主权不受侵害的原则

这个原则是凡是独立国家自然存在的客观要求。这个原则包括政治主权、经济主权和国家对国家疆界内的一切地上、地下自然资源独立享有权。它是一国疆域内所有民族生存、发展的政治、经济、物质基础。在这里我们讨论研究的是国际经济交往法律关系,故我们阐述经济主权和对疆域内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的理论,这个原则是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基础,也就成为一些新旧国际经济秩序必须遵守的基础。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这个原则曾被世界殖民主义者蔑视和践踏,他们长期掠夺和霸占它国疆域自然资源和领土,使被掠夺国家和民族长期处于极端贫困、落后的境地,不仅英、法、葡、荷、日、美等国,就是所谓社会主义国家的前苏联,都以“社会分工”为名,对东欧国家资源、财富、社会生产及其产业结构等经济活动,进行恣意的搜掠、按照大国自己经济需要和政治需要的安排,大量国家连民族语言几近消亡,谈何主权国家。经过被剥夺(主权)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到1962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才通过了《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正式承认各国主权的国际法律原则。为了实施这一决议,1974年联合国大会第29届会议通